

最高法院111年11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11年10月28日

序號	時 間	庭 別	案 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11年11月9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11 年 度 台非大字第15號	陳明輝違反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等罪 定應執行刑 非常上訴刑 事大法庭案 件	宣示裁定	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 判決，如未提起上訴，應於何 時確定？
2	111年11月10日 下午2時30分	刑六庭	111 年 度 台上字第 977號	林彥名違反 期貨交易法 檢察官上訴 案件	準備程序	

3	111年11月16日 上午9時30分	刑二庭	111 年 度 國模台上 字第2號	張大凡殺人 未遂上訴案 件	言詞辯論	(本件不開放民眾旁聽)
4	111年11月30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11 年 度 台上大字 第1924號	黃郁仁偽造 文書刑事大 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 項規定，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 定時，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。 另司法院頒「法院辦理刑事訴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34 點規定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 定，因該案件視為提起公訴， 法院允宜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被 告所涉嫌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 所犯法條，俾使被告行使防禦 權，並利於審判程序之進行。 則法官依上揭規定裁定准予交 付審判，並於裁定中敘明起訴 書法定應記載事項，實質上是 否等同已執行檢察官職務，而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 款

						之規定自行迴避？或僅應以上述情形在客觀上有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而由當事人依同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該法官迴避嗣後本案之審判？
--	--	--	--	--	--	--

說明

- 一、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相關規定，相關旁聽事宜，請依本院就各開庭案件所另行公告之換發旁聽證事項辦理。